

##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紓困金 作業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之作業需要，依據「新竹縣關西鎮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紓困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民生紓困金之發放依本條例經關西鎮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代表會）審議通過當日即 111 年 2 月 24 日（含）前已設籍關西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者為造冊之發放對象；低收入戶之民生紓困金亦同。
- 三、民生紓困金每人發給現金新臺幣二千元；本鎮列案低收入戶每戶另加發紓困金新臺幣一萬元（直接轉帳）。
- 四、民生紓困金以現金發放者：採全戶領取、個人領取、委託他人領取個人、委託他人領取全戶、外籍配偶持長期居留證或定居證領取（附件一~附件二）。
- 五、民生紓困金之領取由本所統一製發通知單及委託書，本鎮鎮民應備證件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，填妥領取方式後，依通知單通知地點領取民生紓困金。
- 六、委託他人代領民生紓困金應填寫委託書，未滿七歲領取人委託他人代領由法定代理人填寫委託書，若法定代理人親自領取則免填。
- 七、符合領取民生紓困金資格之鎮民，於發放起始日前死亡或於發放起始日前遷出本鎮者，喪失領取資格（以戶政機關提供之名冊為據）。
- 八、民生紓困金發放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，每日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由本所排定地點發放，民眾於下午 4 時以前到達發放所者皆可領取。
- 九、排定日期無法領取者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、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、4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至本所領取現金；申請轉帳者於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親送本所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提出申請（附件三），經本所審核通過，由本所統一於 5 月 31 日前辦理轉帳，逾 4 月 30 日前未領取或未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不再發給民生紓困金。

十、本要點提鎮務會議通過，奉鎮長核可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並於本條例廢止時失其效力。